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184号

## 关于开平市顺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1000 件铸铁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顺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顺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1000 件铸铁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顺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龙胜镇龙胜圩龙盘路 54 号之一，占地面积为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3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年产铸铁脚轮芯加工件 50 万个。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或尺寸               | 数量  |
|----|-------------|-----------------------|-----|
| 1  | 自动造型机（包括混砂） | /                     | 1 台 |
| 2  | 2 吨节能磁轭钢壳炉  | GW1-1600/0.5-DL 型（电能） | 1 台 |

|    |                       |    |                     |    |
|----|-----------------------|----|---------------------|----|
| 3  | 5吨节能磁轭钢壳炉（有2个熔炉，一用一备） |    | GW1-3500/5-DL 型（电能） | 1台 |
| 4  | 铁水包                   | 大包 | 高2米，直径1.8米          | 1个 |
| 5  |                       | 中包 | 高1.5，直径1.6米         | 2个 |
| 6  |                       | 中包 | 高0.8米，直径1米          | 2个 |
| 7  |                       | 小包 | 高0.09米，直径0.2米       | 1个 |
| 8  | 抛丸机                   |    | /                   | 2台 |
| 9  | 手工打磨机                 |    | /                   | 4台 |
| 10 | 电焊机                   |    | /                   | 2台 |
| 11 | 手喷枪                   |    | 使用液化石油气             | 5台 |
| 12 | 振动筛                   |    | /                   | 1台 |
| 13 | 光谱仪                   |    | /                   | 1台 |
| 14 | 航吊                    |    | /                   | 8台 |
| 15 | 冷却塔                   |    | /                   | 2台 |
| 16 | 冷却水循环池                |    | 10M*10M*2M          | 1个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熔铸的金属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及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焊接烟尘须进行收集处理，液化石油气燃烧、焊接、手磨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抛丸、打砂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输送至龙胜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0.04 吨/年、氮氧化物 0.013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龙胜镇人民政府、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